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錦昌

被告 彩捷電子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志仲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被 告 吳文萍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681,197元，應繳裁判費37,53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7,031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，及按被告人數計之繕本(或直接送達被告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